

教育部秘書處大事年表

| 民國 | 月份 | 記事 |
|-----|----|---|
| 102 | 1 | 教育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發布〈教育部處務規程〉，原總務司調整為秘書處，增設學產管理科，周以順就任第一任秘書處處長。 |
| 102 | 7 | 本處主政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育部持分部分，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
| 102 | 8 | 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前於101年6月6日經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復於102年10月8日由立法院完成朝野協商，因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依法案換屆不續審原則，退回行政院。 |
| 102 | 11 |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大樓216會議室整修工程 |
| 103 | 11 | 本處主管教育部木柵庫房檔案共5萬6,369卷，全數搬遷至中和檔案庫房，有效集中管理。 |
| 103 | 12 |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 |
| 104 | 1 | 本處主政奉准修訂教育部組改後之新版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正式實施。 |
| 104 | 8 |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 105 | 1 |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 |
| 105 | 9 | 本處主政奉准由本部蔡清華政次率隊與高雄市政府楊明州秘書長研商「高雄市立美術館國有學產地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市有土地交換討論會議」，確認雙方合作設置學產紀念公園原則。 |
| 105 | 10 | 本處主政奉准訂定本部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強化督導機制，納入主辦機關向督導次長專案報告等落實分層督導原則。 |

| | | |
|-----|----|---|
| 105 | 12 | 本處主政清查教育部管有之228、美麗島事件或戒嚴時期政治偵防案件共計43案44卷(122件)，並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 106 | 5 |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屋頂防水及庭園整修工程開工；由吳旗清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壬申營造公司承造；工期6個月後竣工驗收。 |
| 106 | 6 | 本處主政由本部潘文忠部長與高雄市陳菊市長共同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籌設全國首座學產紀念公園記者會(併高美館 23 周年館慶舉行)。 |
| 106 | 7 |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 106 | 11 | 本處主政層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國有土地、建物(即原國防管理學院學生宿舍)，作為檔案庫房及替代役男宿舍 |
| 106 | 12 | 本處主政層奉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國有土地及建物，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即忠孝東路二辦一樓) |
| 106 | 12 | 本處自103年至106年連續4年排除被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10%以上，面積合計53.78公頃，逾2座大安森林公園。 |
| 107 | 1 | 本處主政清查教育部85-106年「外僑僑民學校」業務檔案90案156卷3114件，移交國教署。 |
| 107 | 1 | 本處主政辦理《學產文教會館》促參案之開幕典禮，奉准由林騰蛟常務次長與民間機構負責人共同主持，各界地方仕紳共襄盛舉觀禮。 |
| 107 | 2 | 本處重行整備與補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內容，並啟動工作圈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加速立法期程。 |
| 107 | 3 | 本處主政與知名雕塑家王秀杞老師簽訂學產紀念公園入口意象委託創作及設置計畫。 |
| 107 | 3 | 本處主政辦理教育部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開工，由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工期90天後竣工驗收。 |

| | | |
|-----|---|--|
| 107 | 3 | 本處主政奉准訂定「教育部重大政策部長談話影音檔永久保存作業原則」。 |
| 107 | 3 |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教育部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檔案鑑定實施要點」。 |
| 107 | 4 | 本處主政清查教育部「體育衛生教育」業務檔案16案31卷482件密件589件(共1,071件)，移交體育署。 |
| 107 | 5 | 本處主政奉准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 |